#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城區部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11月9日第23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本校城區部進行整體規劃與推動,達成本校城區部近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,特設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城區部發展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護理系主任、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 系主任、健康事業管理系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國際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一至 三名、校外委員一至三名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;置副主任委員一人,由副校長兼任。另 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主任秘書兼任,辦理本會有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期滿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:

有關本校城區部近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之推動方案:

- (一) 規劃活化為教育基地之方案:本校各學制課程、在職教育。
- (二) 規劃發展國際學院/部之方案。
- (三) 規劃促進城區部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等方案。
- (四) 規劃提升城區部空間使用效能之方案。
- (五) 規劃第二文教大樓(國際學院)新建工程方案。
- (六) 規劃推動永續 SDGs 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之方案。
- (七) 其他有關城區部發展事項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集一次,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會議決議執行 情形應提本會報告。
- 七、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